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鲁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靳晶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南路8号

承包人（全称）：中尚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红刚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008A房间

发包人为建设：五芳园健身苑整治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五芳园健身苑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工程内容：五芳园健身苑中原有地面铺装、健身器具拆除等，地面铺装重新铺设、健身器材重新规划安装，绿化栽植，雨水喷灌，景观照明，喷灌系统安装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五芳园健身苑中原有地面铺装、健身器具拆除等，地面铺装重新铺设、健身器材重新规划安装，绿化栽植，雨水喷灌，景观照明，喷灌系统安装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叁佰叁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元叁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        3,327,610.3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83251.5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15465.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7030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刘长宇        ； 职称：        一级建造师        ；

身份证号：        210303197304070611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10303197304070611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44201720185132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0）0186541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角北支行

户名：中尚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200218719200062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960681950

签约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办事处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